

## 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并同时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并同时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艳菱女士的辞

职申请，该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该辞职书之日起生效(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 2020-057 号公告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聘请初伟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。

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

附件:

## 简历

初伟山，男，出生于 1983 年，200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本科学历，曾任职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。初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初伟山的工作联系方式:

通讯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

办公室电话：0591-67052590

办公室传真：0591-67052061

电子邮箱：gw@cpttg.com